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5年9月16日，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关联方成都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飞集团”）通知，成飞集团2015年9月15日增持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现对增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5年9月15日成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9%。本次增持前，成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本次增持后，成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6%。

成飞集团与成飞集成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工业”）控制，成飞集团为公司关联方。

二、有关承诺

成飞集团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以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7日